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22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；收購公糧稻穀缺乏法源依據，近年收購價量之調整更存有非專業考量；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直接給付/繳交公糧雙軌制，迄今仍未達政策目的，亦未有效改變國內以產量為導向之栽培模式，公糧收購負擔顯有惡化之虞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4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